

附件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背景及必要性

2020年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方面便于生态环境部门掌握产废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流向信息，促进从源头上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产废单位提高固体废物内部管理水平，为推动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为贯彻落实《固废法》关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有关规定，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编制工作，我部组织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起草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二、工作过程

2021年3月，启动《指南》编制工作，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调取各省市现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制度，对已开展台账建设的省市开展相关调查研究，提出编制思路和编制工作方案。

2021年4月至5月，编制《指南》初稿，组织有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优化和调整《指南》的适用范围及台账编制要求等内容，完成《指南》讨论稿。

2021年6月至8月，实地调研天津、广西、浙江、重庆等地管理台账工作开展情况，并广泛听取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讨论稿进行优化、完善和补充，完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三、工作思路

（一）落实法律法规要求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指南》是落实上述规定的具体举措。

从分类看，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工业危险废物。鉴于《固废法》第七十八条已对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提出单独的要求，因此《指南》只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

（二）体现差异化管理

《指南》基于简便易行、分级管理的原则，提出了两个层级的要求。第一个层级是通用性、基础性要求，所有适用《指南》的产废单位均应执行；第二个层级服务于产废单位的自我提升需求，为满足部分有能力、有意愿的产废单位更高的管理需求而提出，按照产废单位

内部废物管理流程设计出更为详细的台账记录表供其参考。

（三）体现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量大面广，因此对于第一个层级的通用台账，以减轻产废单位工作量、简便易行为主要设计原则，充分结合产废单位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实践经验，在应填尽填的基础之上，尽量减少台账表单数量，简化台账设计，减轻产废单位负担。

四、《指南》正文

《指南》正文部分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前期准备工作、台账记录要求四部分内容。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对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委托利用处置单位提出了要求。前期准备工作主要目的是明确产废单位的涉废管理分工，规范产废单位的涉废管理制度，以便产废单位更好地完成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编制工作。台账记录要求共有7项，除说明各个附表填写的方式方法外，还提出了保存期限、视频监控与电子化台账等要求和内容。

五、《指南》附表

（一）关于台账记录表

共7个台账记录表，各表分别说明如下。

附表1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主要内容包括固体废物的代码、名称、成分、形态、污染特性、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重点关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身的性质，从而对该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有总体了解。

附表2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主要内容包括当月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置量。其中利用

量与处置量详细划分为自行利用/处置量和委托利用/处置量。可以直观反映出产废单位每月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具体流向信息，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供基础。

附表3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主要内容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出厂时间、出厂数量、运输车型及牌号、接收单位等信息，同时要求产废单位的废物出厂环节负责人、经办人与运输经办人签字确认。重点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出厂信息，明确出厂环节的经办人与负责人，以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溯源与可追责。

附表4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主要内容包括产生时间、产生数量、转移时间、转移去向等信息，同时要求产废单位的废物产生环节负责人、经办人与运输经办人签字确认。侧重于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信息，明确各个生产工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附表5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主要内容包括废物来源、入库时间等入库信息和废物去向、出库时间等出库信息，同时要求产废单位的废物贮存环节负责人、经办人与运输经办人签字确认。包括入库与出库两部分信息，重点关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情况，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量与贮存周期。

附表6.1与附表6.2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接收过程与运出过程的记录表。其中附表6.1的信息项与附表5的入库部分类似，重点关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及利用量。附表6.2主要是综合利用产物的相关信息，包括运出时间、运出数量、运出去向

等内容，实现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到综合利用产物的持续追踪。

附表7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处置方式、处置量及负责人等信息。重点关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自行处置情况，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的最终去向、数量以及位置。

(二) 关于分类表

附表8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根据《固废法》规定，固体废物的一级法定分类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是依据产生来源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危险废物是依据物质属性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本表是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的二级分类，是固体废物分类体系的组成部分。后续将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二级分类，细化三级分类，不断健全固体废物分类体系。